

彰化縣田尾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7 次臨時會議事錄

壹、開幕典禮

貳、預備會議

時間：民國 109 年 4 月 28 日

地點：本會會議室

出席：吳俊樑 傅喬鈺 王進峰 陳孟杰 劉美蘭 許世昌

許淑美 黃榮校 顏清松 陳振銘 李建宏

列席：鄉長林守政 主任秘書葉慈愛 秘書兼行政室主任陳士傑

民政課長陳嬾仔 社政課長羅瑞榮 財政課長張世欣

建設課長黃志銘 農業觀光代理課長洪于閔 人事主任施竣詔

主計主任周淑萍 政風主任陳啟文 圖書館管理員蕭莉惠

幼兒園代理園長陳香吟 清潔隊隊長胡黎娜 本會秘書莊惠珍

主席：吳俊樑

紀錄：陳美恩

參、第一次會議

時間：民國 109 年 4 月 29 日

地點：本會會議室

出席：吳俊樑 傅喬鈺 王進峰 陳孟杰 劉美蘭 許世昌

許淑美 黃榮校 顏清松 陳振銘 李建宏

列席：鄉長林守政 主任秘書葉慈愛 秘書兼行政室主任陳士傑

民政課長陳熾仔 社政課長羅瑞榮 財政課長張世欣

建設課長黃志銘 農業觀光代理課長洪于閔 人事主任施竣詔

主計主任周淑萍 政風主任陳啟文 圖書館管理員蕭莉惠

幼兒園代理園長陳香吟 清潔隊隊長胡黎娜 本會秘書莊惠珍

主席：吳俊樑

紀錄：陳美恩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討論提案：(如附件)

* 鄉長提案第一案：照案通過

* 鄉長提案第二案：照案通過

* 鄉長提案第三案：照案通過

三、臨時動議：

* 黃榮校代表：建議案

北鎮村民權路與平和路交叉口交通號誌白天改為正常運作。

* 許世昌代表：建議案

公所要加強管理公共工程施工及驗收品質。

* 李建宏代表：建議案

民權路跟福德巷路口，常常出車禍，請建設課會同交通隊會勘改善。

四、鄉長致閉會詞：

主席、副主席、秘書、兩位組員、各位代表女士、先生、公所主秘、各科室主管，大家好，首先感謝代表會對公所提案的支持，感謝各位代表女士先生，我們公所在前任就爭取到前瞻計畫，最近已經在執行，我也希望如果有問題、有意見，我們代表跟百姓直接的接觸最多，他們有意見的話可以直接反應，做一個最好的改善，因為我們這裡是屬於觀光地區，遊客來的也很多，所以會造成很多的不便，停車也好或者是動線也好，對我們附近的居民、遊客造成很多不便，如果有人反應，希望隨時跟公所討論，來把我們整個環境，減免很多困擾，以上感謝各位代表女士、先生，謝謝！

五、主席致閉會詞：

我們代表會傳副主席以及代表同仁、莊秘書、兩位組員、林鄉長、主秘以及各科室主管，我們三天的臨時會，到今天告一段落，在此，也是擱一句話，就是我們代表會是在監督我們鄉公所，一些建設的部分希望公所這邊，這些課長可以配合代表，建議的工作盡量幫他做好，在此感謝這三天會期各位的配合，在此順利圓滿，感謝各位謝謝，閉會！

六、閉會：

田尾鄉公所 提案單

彰化縣田尾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7 次臨時會議決案

類 別：建設課

號 別：第 1 號

提 案 人：田尾鄉長 林守政

案 由：為辦理「109 年度路平專案田尾鄉轄內道路面坑洞修補工程」經彰化縣政府同意補助新台幣 30 萬元，提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 109 年度辦理追加減預算或於 110 年度編列預算時轉正。

說 明：

一、依據彰化縣政府 109 年 3 月 24 日府工維字第 1090099914 號函、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辦理。

二、檢附彰化縣政府補助本所新台幣 30 萬元辦理「109 年度路平專案田尾鄉轄內道路面坑洞修補工程」公文影本乙份。

辦 法：提請貴會審議公決。

審查意見：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主 席 吳 俊 樑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9 日

檔 號：
保存年限：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李哲育
電話：04-7532954
傳真：04-7289162

受文者：彰化縣田尾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24日
發文字號：府工維字第1090099914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放常溫溼青混凝土管制總表(1個電子檔) (0099914A00_ATTCH1.pdf)

主旨：補助貴公所新台幣30萬元辦理「109年度路平專案田尾鄉轄內道路面坑洞修補工程」，請納入預算辦理，並請依照政府採購法暨相關子法等規定辦理設計及發包施工，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所109年1月14日田鄉建字第1090000598號函。
- 二、本案請貴公所依申請計畫書內容辦理，並於109年7月31日前完成發包（招標文件請註明「俟上級補助款撥到後付款」）及於契約期限內竣工，且應於109年12月5日前完成請款程序，若逾限未完成發包，本府將註銷補助經費，其衍生相關之損失或賠償責任由貴公所自行負責；另執行金額超出補助金額部分由貴公所自行負擔。
- 三、本案應依「彰化縣政府補助及代辦經費管理要點」、政府採購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四、本案辦理工程部分請依照「彰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工程預算書編列原則」覈實編列工程預算書，並自行負責審核；工程內容若有殘值或標售收入者，契約書應另載明，

建設課 收文：109/03/25



DK1090003841 有附件

該收入須繳入本府縣庫，不得折抵工程款。

五、請領補助經費時，應檢附原核定函影本（含計畫書）、納入預算證明、領款收據、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工程支出明細表、工程決算書（含結算明細表）、驗收紀錄、開決標紀錄各乙份。

六、檢送發放常溫瀝青混凝土管制總表各乙份，請貴公所確實登記管制，本府將不定期抽查。

正本：彰化縣田尾鄉公所

副本：彰化縣田尾鄉公所鄉長室、本府縣長室、本府主計處、本府工務處

電 28870702475 文
交 88 換 17 章

彰化縣田尾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7 次臨時會議決案

類 別：建設課

號 別：第 2 號

提 案 人：田尾鄉長 林守政

案 由：為辦理「彰化縣田尾鄉中學路拓寬改善工程」案，
地上物查估、農林作物查估及人口遷移等補償費用
新台幣 50 萬元，提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 109
年度辦理追加減預算或於 110 年度編列預算時轉
正。

說 明：

- 一、依據彰化縣政府 107 年 7 月 19 日府工運字第
1070248310 號暨 107 年 9 月 6 日府工新字第
1070314029 號函及彰化縣辦理公共工程拆遷建築
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辦理。
- 二、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6 款辦
理。

辦 法：提請貴會審議公決。

審查意見：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主 席 吳 俊 樑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9 日

檔 號：
保存年限：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洪玉芳
電話：(04)7532169
電子信箱：a690210@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田尾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7月19日
發文字號：府工運字第10702483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內政部104-111年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核定案件項目1份（
電子檔2份）(0248310A00_ATTCH1.pdf、0248310A00_ATTCH2.pdf)

主旨：檢送內政部104-111年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
區道路）核定案件項目1份，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107年7月13日台內營字第1070812082號函辦理。
- 二、本計畫執行採滾動式檢討方式辦理，計畫執行期間如遇工程無法執行者，經檢討無法完成，將予以撤銷補助。
- 三、本次核定案件如可以於107年度辦理者，請應完成納入預算相關程序，並儘速辦理後續相關作業，內政部將依實際執行情形適時納入年度預算辦理。

正本：彰化縣社頭鄉公所、彰化縣大村鄉公所、彰化縣二水鄉公所、彰化縣溪州鄉公所、彰化縣和美鎮公所、彰化縣秀水鄉公所、彰化縣田尾鄉公所

副本：本府工務處新建工程科(含附件)、本府工務處(含附件)

2018-07-19
交11號 24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李淳淳
電話：04-7532958
電子信箱：Chunchunli@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田尾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9月6日
發文字號：府工新字第107031402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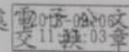
主旨：貴公所惠請內政部營建署同意由貴公所代為辦理「104-11
1年度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核定案件—彰化縣田
尾鄉中學路拓寬改善工程」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營建署107年9月5日營署中字第1071275882號
函辦理。（副本諒達）
- 二、旨揭案件修正辦理長度為231公尺，核定工程費1,300萬元
，內政部營建署原則同意委由貴公所代辦設計及施工，該
署將視公所辦理設計及施工作業進度適時調列經費支應。

正本：彰化縣田尾鄉公所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內政部營建署中區工程處、本府工務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建設課 收文:107/09/06



DK1070011513 無附件

彰化縣田尾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7 次臨時會議決案

類 別：民政課

號 別：第 3 號

提 案 人：田尾鄉長 林守政

案 由：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定補助本所辦理「109 年度非農地環境雜草管理計畫」經費新台幣 75,000 元乙案，提請貴會同意辦理墊付。

說 明：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暨彰化縣環境保護局 109 年 4 月 17 日彰環廢字第 1090018989 號函辦理。

辦 法：提請貴會審議通過，俟 109 年度辦理追加減預算或 110 年度再編列預算轉正歸墊。

審查意見：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主 席 吳 俊 樑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9 日

檔 號：
保存年限：

彰化縣環境保護局 函

地址：50057彰化市健興路1號2樓
承辦人：謝碧櫻
電話：047115655分機410
傳真：047112574
電子信箱：hsiehp@chepb.gov.tw

受文者：彰化縣田尾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16日
發文字號：彰環廢字第109001898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核定經費明細表、執行成果報告撰寫格式、接受彰化縣政府經費補助明細表各1份 (0018989A00_ATTCH1.pdf、0018989A00_ATTCH2.pdf、0018989A00_ATTCH5.xls)

主旨：核定補助貴公所辦理「109年度非農地環境雜草管理計畫」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109年3月16日環化控字第1090003989號函辦理。
- 二、本計畫經費（如附件1）全數為經常門係全額補助，採「納入預算」方式辦理，請於109年5月10日前檢附領據、納入預算證明至局，俾憑辦理撥款。
- 三、請於109年11月15日前執行完畢，並於計畫結束後10日內提送推動非農地環境雜草管理之年度執行成果報告（含電子檔）、憑證影本及接受彰化縣政府經費補助明細表至本局。
- 四、請遵循以下原則辦理：
 - （一）請依會計作業注意事項規定撙節辦理，並依核定計畫內容確實執行。

民政課 收文:109/04/17



DK1090004931 有附件

(二)計畫補助經費如涉及政策宣導，應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定，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五、補助經費於執行後如有賸餘或辦理採購案件因廠商違約、逾期交貨等之罰款，應於年度內繳回本局。

正本：彰化縣田尾鄉公所、彰化縣員林市公所、彰化縣鹿港鎮公所、彰化縣花壇鄉公所、彰化縣福興鄉公所、彰化縣芬園鄉公所、彰化縣田中鎮公所、彰化縣埤頭鄉公所、彰化縣和美鎮公所、彰化縣二水鄉公所

副本：本局廢棄物管理科

電 2020/04/16 文
交 16:48:01 章



「109年度非農地環境雜草管理計畫」-各鄉鎮市公所核定經費明細表

		用具	物品	僱工	宣導品	便當	
1	田尾	12,500	20,000	12,500	30,000		75,000
2	員林	50,000	24,000				74,000
3	鹿港			74,000			74,000
4	花壇			74,000			74,000
5	福興	5,000	7,500	22,500	40,000		75,000
6	芬園				30,000		30,000
7	田中				74,000		74,000
8	埤頭	18,000	16,000	21,000		20,000	75,000
9	和美			75,000			75,000
10	二水			72,000		2,000	74,000
		85,500	67,500	351,000	174,000	22,000	700,000

說明：

- 1.補助田尾等8鄉鎮市公所僱工進行人力清理轄內公園、公墓、中央分隔島或村里內道路周邊環境雜草清除作業。
- 2.另芬園鄉及田中鎮等2鄉鎮僅辦理宣導活動。
- 3.本計畫計補助10鄉鎮市辦理。